

学前教育 政策法规规章汇编

XUE QIAN JIAO YU
ZHENGC E FAGUI GUIZHANG HUIBIAN

教育部法制办公室 编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学前教育 政策法规规章汇编

XUE QIAN JIAO YU
ZHENGCHE FAGUI GUIZHANG HUIBIAN

教育部法制办公室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规章汇编 / 教育部法制办公室编. -- 北京 :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5

ISBN 978 - 7 - 5656 - 1935 - 9

I. ①学… II. ①教… III. ①学前教育—教育政策—汇编—中国②学前教育—教育
法—汇编—中国 IV. ①G619.20②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1084 号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规章汇编

教育部法制办公室 编

责任编辑 王莉莉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 编 100048

电 话 (010)65767163 65761253(传真)

网 址 www.cnupn.com.cn

印 刷 北京甜水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37

字 数 704 千

定 价 19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前　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幼儿教育事业迅猛发展,从而体现了经济的发展和政治体制的进步。一代又一代新中国儿童的快乐健康成长和自然发展,又为我们民族的振兴和国家的繁荣富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幼儿教育事业更是充满了生机和活力。幼儿教育的大发展,对幼儿健康成长的关注,标志着我国对全民整体素质提高的重视。国家的进步不仅仅体现在经济建设上,更体现在关系民族整体素质的基础教育上,从娃娃抓起更是教育的重中之重。

2012年年底,《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正式颁布,标志着我国学前教育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在学习指南精神的基础上,追本溯源、全面了解我国的学前教育法规及地方性的学前教育管理文件,将有助于大众理解指南精神并贯彻落实。基于此,我们编写了《学前教育政策法规规章汇编》一书。本书分七个主要部分、两个附录,辑录了30年来我国幼儿教育方面的重要文献,包括各时期国家有关法律,包括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颁布的有关政策性文件及法规,也包括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教育部门负责同志的有关报告、重要讲话等。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广大幼教工作者了解我国幼教事业发展史,深入研究,总结经验,与世界接轨,与时代接轨,探索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幼儿教育之路,推动幼儿教育事业向前发展。

目 录

一、法律法规中关于幼儿教育的条款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录)	28
幼儿园管理条例	30
幼儿园工作规程	34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方法	42
教育督导条例	50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节选)	54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节录)	68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7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80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办幼儿园能否承包的问题的复函》的函	87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办幼儿园能否承包的问题的复函	87
国家教育督导团关于幼儿教育专项督导检查公报	8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92
附件: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9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98
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106
国务院关于下达《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118
附: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	11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网络巡展的通知	12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3 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126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成立教育部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28
教育部关于加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130
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132
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计划	141
国家教委关于正式实施《幼儿园工作规程》的意见	145
关于颁发《学前班工作评估指导要点》的通知	147
附件：学前班工作评估指导要点（试行）	147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民政部、建设部、国家经贸委、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 关于企业办幼儿园的若干意见	150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在幼儿园加强爱家乡、爱祖国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152
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学前班管理的意见	154
国家教委关于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的意见	15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160
附件：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建设部、卫生部、物价局 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	16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办好幼儿学前班的意见	164
关于发展农村幼儿教育的几点意见	167

二、有关幼儿园基础设置与标准的文件和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的通知	173
附件 1：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管理规范（试行）	175
附件 2：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二期）技术保障方案	179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实施方案》 的通知	182
附件：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实施方案	182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中西部地区利用农村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实施方案》 的通知	186
附件 1：支持中西部地区利用农村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实施方案	186
附件 2：中西部地区农村闲置校舍改建项目建设规划	189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的通知	191
附件：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191
幼儿园玩教具配备目录	197

附件:幼儿园玩教具配备金额核算表	19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203

三、有关教育教学管理的文件和通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和《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的通知	215
附件 1: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	215
附件 2: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	21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试点的通知	218
附件: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试点地区名单	220
教育部关于印发《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通知	221
附件: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222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248
附件: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暂行办法	248
教育部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的通知	259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支持中西部农村偏远地区开展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61
附件:支持中西部农村偏远地区开展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工作方案	26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幼儿教育专项督导自查工作的通知	264
附件:幼儿教育专项督导自查细则	265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	266
附件: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267
关于印发《全国幼儿教育事业“九五”发展目标实施意见》的通知	274
附件:全国幼儿教育事业“九五”发展目标实施意见	274
国家教委、全国妇联关于颁发《家长教育行为规范》的通知	279
附件:家长教育行为规范(试行)	28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师范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81
附件:关于师范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281
关于颁发《三年制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教学方案(试行)》的通知	288
附件:三年制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教学方案(试行)	288
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办好职业高中幼师专业的意见	293
教育部关于颁发《幼儿师范学校教学计划》的通知	295
附件 1:关于修订《幼儿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几点说明	295

附件 2: 幼儿师范学校教学计划	296
三岁前小儿教养大纲(草案)	300

四、有关幼儿园师资力量培养的文件与通知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改革全面提升培训质量的指导意见	315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国培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318
附件 1:“国培计划(2013)”——示范性培训项目	319
附件 2:“国培计划(2013)”——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	320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	322
附件: 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	322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培计划(2013)” ——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方案评审结果的通知	325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通知	326
附件: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327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幼儿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的通知	33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学前教育工作先进地区有关事项的通知	334
教育部关于规范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	335
关于颁发《全国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职责和岗位要求(试行)》的通知	337
附件: 全国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职责和岗位要求(试行)	337
关于开展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	340
附件: 全国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指导性教学计划(试行草案)	34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 分工的请示的通知	344
附件: 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的请示	344
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	346
附件: 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	34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幼儿园教师考核的补充意见	348

五、有关幼儿园安全管理的文件和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的通知	351
附件: 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	351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暂行办法》	

的通知	357
附件: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暂行办法	35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 的通知	360
附件: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	360
教育部 公安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的意见	36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 2013 年第 1 号预警通知	367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7 年秋冬季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预警通知	369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农村中小学生幼儿上下学乘车安全工作 的通知	37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07 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意见	37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方法》的通知	375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方法	377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六条措施》的通知	385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六条措施	38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387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38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	391

六、有关幼儿园卫生保健的文件和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395
关于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通知	397
附件: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397
卫生部、国家教委关于颁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通知	401
附件: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401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	404
卫生部、教育部关于试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草案)的通知	409
附件: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草案)	409

七、有关幼儿园经费管理的文件和通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小学和教学点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417
教育部关于开展“教育经费管理年”活动进一步用好管好教育经费的通知	420
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深入开展节约教育的意见	424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26
附件：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426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	429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扶持城市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431
附件：中央财政扶持城市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431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434
附件：中央财政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434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	437
附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规划(2011—2015年)	441

附录 I 关于幼儿教育的报告和讲话

胡锦涛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47
刘延东国务委员在全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现场推进会上的讲话	455
刘延东在全国学前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465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201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71
在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启动仪式上的讲话	483
在全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现场推进会上的发言	485
刘利民副部长在国家学前教育项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88
抓住机遇，抓出实效，努力开创学前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教育部副部长刘利民在学前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494

附录 II 地方政府教育规章

青岛市扶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0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	505
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511
杭州市学前教育促进条例	51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	5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	53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540
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	544

目 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	55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558
天津市民办学前教育管理暂行规定	563
沈阳市学前教育管理规定	567
深圳市学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571
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	577

一、法律法规中关于 幼儿教育的条款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的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的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

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

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

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二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